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沪港深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发布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参与港股通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机构字[2017]8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1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法律文件，现就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1、调整内容：根据《通知》要求，对于已成立运作的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基金产品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以下简称《审核指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对于基金名称带有沪港深等类似字样且港股投资比例下限为零的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进行特别风险揭示。

2、涉及基金：本公司旗下的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5，以下简称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77，以下简称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和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82，以下简称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且对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范围为0-40%。根据《审核指引》、《通知》的规定，应修改《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3、修改说明：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增加投资港股的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的特别风险揭示，具体修改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沪港深基金法律文件修改对照表》。

本次修改不涉及原有《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登载在本公司网站上，本公司将在上述

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yfunds.com)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附件：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沪港深基金法律文件修改对照表

#### 一、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基金合同的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的内容 修订说明

第一部分前言 - 新增：

六、本基金基金名称中包含沪港深字样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新增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的特别风险提示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境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之外，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境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额度限制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

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增加投资港股的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的特别风险提示

##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的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的内容 修订说明

正文 - 新增：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包含沪港深字样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新增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的特别风险提示

## 二、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基金合同的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的内容 修订说明

第一部分前言 - 新增：

六、本基金基金名称中包含沪港深字样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新增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的特别风险提示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于 A 股市场，还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股票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于 A 股市场，还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

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额度限制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增加投资港股的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的特别风险提示

##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的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的内容 修订说明

正文

-

新增：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中包含沪港深字样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新增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的特别风险提示

## 三、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基金合同的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的内容 修订说明

第一部分前言 - 新增：

六、本基金基金名称中包含沪港深字样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新增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的特别风险提示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境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之外，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境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之外，本

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额度限制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增加投资港股的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的特别风险提示

##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托管协议的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的内容 修订说明

正文 -

新增：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包含沪港深字样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新增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的特别风险提示